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山市人民政府

佛办〔2013〕76号

佛山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重大 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联系电话：8335 5841）。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28日

" - 、技 %&的. / O1 , 230456和) 法7优8
7中标人的 。

第9条 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的一: 56为: ; 4
招标项目, 87招标) < , 4招标= , 发>招标公? ,
@A投标人BC投标D, 组织E标、F标、4标, 公 招标
GH, I 中标人J 同D。

第K条 项目招标投标+ , 公平、公E、公L

的

标] 理机构 d 招标 e 的 资 f b g [\ 。 [\ 的 h i g) < j) 2 U 和 的 O 4 _ k ; 4 。

第 l 条 招标人 公 E 招标) < 的, a 发 招标公?, 招标公? a U、 m 法 4 的 n o 和 佛山市公 资源 C p q 发 。

r 请 招标) < 的, 招标人 a 向 3 s 3 s t u 招标项目 v w、 资 M x y 的 z 4 的法人 { | 组织发 > 投 标 r 请 D。

第 } 条 招标公? 投 标 r 请 D ~ • P 列 :

- (一) 招标人的名 和地址。
- () 招标项目的 和目标。
- () 投标人 a u 的基 条 和资格。
- (9) 资格 审 查) < 。
- (K) 获取 招 标 = 的 办 法、 、 地 点 和 时 间 。
- (O) 送 达 投 标 = 的 时 间、 地 点 。

第 } 一 条 招 标 人 招 标] 理 机 构 招 标 项 目 的 编 招 标 = 。 招 标 = 一 : P :

(一) 投标须知。

() 招标项目名 。

() 和 。

(9) 目标、考 标构成。

(K) 成H形< 数量 。

(O) 项目 Q、时间 。

(S) 投标报价的构成细目 N则。

(Z) 投标= 的编 。

(I) 投标人a d的 资格和资M证明= 。

{ }) E 标、F 标、4 标的日5 安排。

{ } 一) F 标) 法。

{ }) 。

第} 条 除 U 法1法004 ，招标= 不得
针对 排斥某一潜 投标人的 。招标= 编 完成后，

第} 条 从招标公? 发 投标r 请D发> 之日到 C
投标= 截止之日, N则t 不• 于 30 天。

招标人2 招标公? 投标r 请DO4 的时间、地点> 售招标
= 。招标= 一经售>, 不予退还。

第} 9条 招标人如对发> 的招标= 行修改、补充 澄
清, a 于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 D^ 形< 通知 投标人,
b 作为招标= 的组成部分。

第} K条 招标人a 对获取招标= 的潜 投标人的名
数量 Rv 影响公平竞争的 | 情况 行 密。

第} O条 招标人R 投标人 C 投标 证h, 投标
证h 不得超过项目招标hi 的 2%。投标 证h 期a l
投标 期一致。

第} S条 发生P 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 发 招标公?
{ 发> 投标r 请D后R 终止招标:

(一) 发生不R 抗w。

() 相 技 已经 人公E。

() 发生 m法R 终止招标的情况。

第} Z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 a 尽快退还投标 证h。

第 章 投 标

第} 1 条 投标人 23 招标= 的 * 加招标竞争
的法人和 经济 组织。投标人a 符 P 条 :

(一) 法人资格的科 机构、 ! " #、各T \$业 业
。

() 1 招标= 相 a 的人w、Xw和 w。

() 招标= 的资格证D和相a 的工作经验I 业 证
明。

(9) 未被中止投标资格。

(K) 法1、法004的 | 条 。

第 } 条 投标人a 向招标人 d 投标= , 投标= a
加盖公章和 法4] 表人的J 字 印章。

投标= P 列 :

(一) 投标函。

() 技) 案 说明 (含) 案的先 、 %& , 技 、
经济 标 R 行 分析!) 。

() 成H 知识 d) <、考 的 标、O模 知识
归属。

(9) 项目 实施 Q。

(K) 投标报价 构成细目。

(O) 项目vw说明, : l 招标项目 的科技成
H 品E 发情况, 项目的 负责人的资 业 情
况, 相 ! 业的科技(" 情况 管理# 平, u的\$施、
%&情况! 。

(S) ' (年的) 况资f 。

(Z) 为完成项目 * + 的资h 情况 证明。

(l) 项目实施组织形< 。

(}) 招标= u的 。

第 } 一条 取联 , 投标的, 联 , 各) 还a J 联
投标_` , 明; - . 人 各) 的 l 责 、 -
成H和知识 的归属! 。

第 } 条 投标人a 招标= C投标= 的
截止时间前, / 投标= 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O到投标=

后a JO 1, 不得E 2。 招标= C投标=
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 , 招标人a 30。

第 } 条 投标人R 对已 C的投标= 行补充和
修改, 4a 投标截止期前送达招标人 招标] 理机构, 补
充和修改的 5须 D^ 形< b作为投标= 的组成部
分。

第 } 9条 投标人67已 C的投标= , a 投标截
止时间前D^ 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O取投标 证h的, a
/ 证h退7。

第9章 E 标

第 } K条 E标8格2招标= O4的时间、地点和) <
行。 招标人 , r请]表* 加。

第 } O条 E标时, R 投标人 98的]表: 查投
标= 的密; 情况, < R 招标人[\的公证机构: 查b
公证=; 认>? 后, 工作人员 @E 2bAB投标人名 、
投标项目名 、投标报价! E标一C表中的 。

E标过5a DE 案, 招标人、招标]理机构、投标人的]
表 公证人员 E标DE t J字 盖章。

第K章 F 标

第 } S 条 招标人负责组 F F 标[员 。招标人r 请技 、经济、 、管理 法1!) ^ 的! U 组成5人 t 数的 F 标[员 。 中技 、经济、 的! U 不得• 于 2/3。

F 标[员 的! U 成员a G F 标! UH 科技 I J! UH 的基K t L 机M取 生。

投标人 I 投标人 NO 系的人员不得 PF 标[员 ， F 标[员 成员名 中标GH; 4前5须 密。

第 } Z 条 F 标时除F 标[员 、招标人 人员、公 资源Cp 中 Q 证人员和监督人员 ， 人员不得 > R。

S 和s 人不得T 法UV、影响F 标过5和GH。

第 } I 条 招标人 E 标后W PF 标56, ba 招标 = O4 时间 完成4 标工作。

第 } 条 F 标[员 对 投标= 行审查， P 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 > :

(一) 投标=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4] 表人未J 字 盖章。

() 投标= 印X 不清，相 Y 字Z 模[。

() 投标= I 招标= O4 的实\ 不符。

(9) \$ 标] 的, 投标项目的总报价不Rv 完成项目
5e 的实^ 成 。

(K)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的 C(s t 不同的投标=
{ 投标报价, 4 招标= Cu 8 投标的除 。

(O) 招标人认为投标= _ ` a 招标= O4 的 | 重
条 。

第 } 一条 F 标[员 R 投标人对投标= 中不
明; 的地) 行5 的澄清、说明 bc, 4 投标人 行
澄清、说明 bc 时, 不得超过投标= 的 = 不得改d
投标= 的实\ = 不得efl 问题> 的 = 未经
gh 不得向F 标[员 d&的i f。澄清、说明 bc 的
5 须 D^ 形< DE。

第 } 条 F 标[员 23 招标= 中O4 的F 标标j
和F 标) 法对投标人 行G F 价k 。\$ 标] 的, a
* 考标], 标] F 标中a 作为* 考, 4 不得作为F 标
的l -m 。

招标] 理机构对F 标[员 ! Um 分 行n 总、量化 o 得
> F 分排 6GH, ; 4 中标p 8 人b 行资格q 审。经资格
q 审 格后报招标人。

第 30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一)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 (二) 投标文件没有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三) 投标文件没有加盖公章的。

第四章 开标

第 31 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开标的时间和地点，并于开标前将开标的时间、地点通知所有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时参加开标。投标人少于 3 人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 32 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 33 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义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中途违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公?，b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D》，b同时/中标GH通知 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人~•中标、因不R抗w不v|行 同、不23招标=C|} 证h，{被查实1 影响中标GH的{法行为! 情形，不符 中标条 的，招标人R 23F 标[员 >的中标p8人名 排6m次; 4 中标p8人为中标人。

第 } S条 《中标通知D》一经发>W发生法1 w。中标通知D发>后，招标人改d中标GH的， { 中标人~• 中标项目的，/ m法 法1 责 。

第 } Z条 招标= 中标人 C|} 证h的，中标人a C。

第 } I条 中标人; 4后，招标人a 招标= O4的时间 I 中标人J D^ 同。中标人不得转让 分 同。

第9} 条 J D^ 同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 证h 银行同期1 N息。

第S章 监督管理

第9} 一条 招标人对中标项目管理+ 3市 科技! 项 资h管理办法的相 O4V行。招标人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

行监督管理，204对项目实施情况 行：查，发现问题
时纠L。招标人R[\ 监理单位行 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第9} 条 中标人a 加强资h 管理b! ! ，w觉@A
科技、 政、审 部门的监督：查。

第9} 条 对招标! 项资h 、管理中1 擅w改d!
项资h 途， 骗取、挪 ! 项资h! 行为的，2市 科
技! 项资h 管理办法的相 O4 行处理b 追-
和人员法1 责 。

第Z章 法1 责

第9} 9条 F 标[员 成员a + c F 标纪1，不得透露
属于审查、澄清、bc、F 价k 投标人的 情节、资f
! 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技 秘密。F 标[员 成员 P
列行为之一{ ，招标人 取消 F 标[员 成员资格，
b 通报 = 情节8重，构成犯罪的，m法追- 刑
责 。

(一) OAT 法 X | y 处。

() 向 人透露对投标= F 审和k 情况的。

() 向 人透露中标p 8人9荐情况的。

(9) 向 人透露F标 情况的。

(K) { 反法1法O的行为。

第9} K条 投标人 P列行为之一{ , 招标人责令改L =
已被84为中标人的, 中标>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a
赔偿责 =情节8重, 构成犯罪的, m法追- 刑 责
。

(一) d虚假投标i f 的。

() 串通投标的。

() 不L 手段妨碍、排挤 投标人的。

(9) 向招标人 招标]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的。

(K) 中标后不I 招标人J 同的。

(O) { 反法1法O的行为。

第9} O条 中标人{ 反相 O4被认4中标> 的, | }
h不予退还。

第9} S条 招标人的工作人员 项目招标投标 中徇
私舞弊、滥 职 { 玩忽职c 的, m法mO给予责 追- ,
, 23《佛山市 于{ 反公 资源CpO4的责 追- 办
法》处理。

第I章 Y 则

第9} Z条 对于招标投标过5中>现的争` 纠纷，招标人和投标人R m法投诉 x 诉，投诉23《佛山市公 资源Cp 投诉处理办法》处理。

第9} l 条 办法 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K} 条 办法w印发之日x 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各办公室、市政协各办公室、市~~

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3年10月30日印发